

2022 年度汕头市濠江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濠江区 2022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为 1630 亩（其中包括市级下达高标准建设任务 1500 亩以及汕汕铁路、虎头山隧道项目占用高标准农田补建任务 130 亩）。结合上级下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潜力图斑，以及避开濠江区历史已建高标准建设项目位置，经核查研究濠江区粮食生产功能区、永久基本农田分布情况，初步选址高标准基本农田共 1633 亩，主要涉及礐石街道、滨海街道、玉新街道。选址范围均在现有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，其中粮食功能区、基本农田区共同覆盖区域 412 亩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汕头市濠江区 2022 年度需落实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合计 1630 亩。其中上级下达的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储备任务为 1500 亩，补建 130 亩。主要涉及滨海街道、礐石街道和玉新街道。具体建设规模：滨海街道 1054.39 亩（包含补建 130 亩），礐石街道 381.34 亩，玉新街道 194.27 亩。

二、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

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，本次评价工作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、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则，结合本项目

特点，根据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及各个街道提供的资料，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、问卷调查法、抽样调查法等，用定量指标分析，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，对 2022 年汕头市濠江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决策、过程、产出和效益进行综合评估，以确定其绩效。

本次评价主要基于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，以资金使用绩效结果为导向，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。评价指标体系由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四部分组成。指标的分数分配比例为：决策占 17% ，过程占 24% 、产出占 34%、效益占 25%，四项合计 100 分。

三、评价结论

项目立项程序规范，绩效目标合理，设置专门的组织机构，严格执行批复文件和规程规范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较规范，资金使用合法合规，基本按照工作方案完成目标要求，取得了一定的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和良好的可持续性影响，群众满意度较高。通过分析自评材料、项目相关资料、现场抽查和问卷调查等，从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 4 个一级指标、12 个二级指标、27 个三级指标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，项目基本上实现了既定目标，但存在未细化和量化绩效目标、资料不齐全、施工过程管理及后期管护不到位等问题。经过对评价指标的量化反映，综合评价得分为 80.00 分，绩效等级为“良”。

评价情况总表

评价因素	分值	评价得分	得分率
评价总得分	100.00	80.00	80.00%
一、决策指标	17.00	13.00	76.47%

二、过程指标	24.00	17.00	70.83%
三、产出指标	34.00	28.00	82.35%
四、效益指标	25.00	22.00	88.00%

四、存在问题（略）

- （一）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强化，绩效管理工作执行不到位
- （二）项目档案资料收集不全，整理缺乏条理性
- （三）项目前期勘察设计调查不够细致，导致实施过程中需变更设计

- （四）项目施工过程管理监督不到位
- （五）项目后期管护效果不佳

五、相关建议（略）

- （一）强化绩效管理意识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
- （二）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工作
- （三）做细项目规划设计指导工作
- （四）加强施工监督，做好验收工作
- （五）加大宣传，调动农民群众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积极性